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 282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28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03,200 股。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此议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


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建强



刘惠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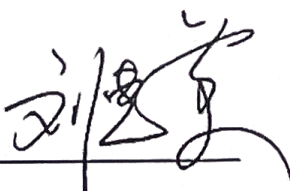


温德成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建强



刘惠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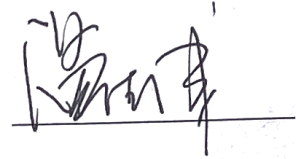
温德成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建强

刘惠荣



温德成